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動議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訂立《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下稱“該規例”)。所有據此訂立的規例均須提交予行政長官，並須經立法會通過。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1年11月28日在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徵求立法會通過上述規例。

該規例的條文

2. 該規例規定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 ——
- (a) 年滿18歲並持有由訓練課程的主辦者發給的有效證書的人進行；或
 - (b) 正在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訓練的人，在上文第(a)項所述的人的監督下進行。

此外，該規例亦規定東主須向獲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提供訓練課程。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上述兩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萬元)。

3. 該規例對並無持有證書但獲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施加責任，規定其必須參加由東主提供的訓練課程。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亦須向該主任出示其證書以供查閱。僱員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萬元)。

生效日期

4. 該規例第3、6及7條(分別為關於東主確保工作是由有足夠能力的人進行的責任、出示證書及罪行的條文)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規例的其他條文將由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立法會過往對該規例的研究

5. 內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臨近結束時研究該規例。教育統籌局局長當時曾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1年7月11日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通過該規例。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29日的會議上決定，該規例應先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而教育統籌局局長應撤回有關動議該議案的預告。人力事務委員會其後討論該規例，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表明支持該規例(有關文件為立法會CB(2)2030/00-01號文件)。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並同意教育統籌局局長可重新作出預告，在下年度會期動議議案。有關該規例的背景資料及詳情，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1/2961/01)。

公眾諮詢

6. 據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演辭擬稿所載，當局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

結論

7. 該議案及規例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年11月15日